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2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 貴會函詢爆竹煙火儲存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會99年4月19日（99）路貨聯字第032號函辦理。
- 二、相關文號：本部97年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70821139號函（如附件1）。
- 三、按車輛裝載爆竹煙火，應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4條規定；倘裝載爆竹煙火之車輛屬長期停放或爆竹煙火長期儲存於轉運中心且逾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第3條所訂管制量（如附件2，惟計算管制量時，附加認可標示之一般爆竹煙火以火藥量計算，其餘以爆竹煙火總重量計算）時，得將其視為爆竹煙火儲存場所；其構造、設備、安全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符爆竹煙火製造儲存販賣場所設置及安全管理辦法第18條規定。惟長期停放或長期儲存之判定，仍須依個案實質認定，建請 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於轉運爆竹煙火時，儘速辦理，避免停留過久或數量過多造成爭議。

正本：臺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

部長 仁直 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